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第九次  
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指南

浙江大学心理系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思想主线，围绕学校的“双一流”建设，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坚持以学生为本，组织学生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以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为首要利益。为更好保障学生行使参与院系管理的权利，按照院系研究生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我系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引导研究生同学们积极参与，献计献策，为推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特色院系贡献青春力量。

1. **提案参考方向**

1、参与院系管理方面的提案

1. 如何拓宽硕士生、博士生参与院系管理的渠道、途径和平台
2. 如何完善硕士生、博士生提出意见与建议的反馈及解决机制
3. 如何进一步发挥研博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4. 如何发挥研博会在改善院系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作用

2、立德树人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1. 如何进一步发挥党建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2. 如何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如何进一步挖掘社会实践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的育人功能
4. 如何加强硕士、博士生社会实践必修环节
5. 如何加强研究生干部政治历练
6. 如何促进导学团队建设
7. 如何完善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

3、研究生成长成才方面

1. 如何优化研究生课程培养、实践锻炼、海外交流等
2. 如何促进良好导学关系建立
3. 如何建立科学完善的研究生学术评价体系
4. 如何加强学风建设、营造浓厚的诚信学术氛围

4、院系文化方面

如何进一步浓郁院系学术文化氛围，尤其在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等方面

5、校园生活与建设方面

1. 如何引导研究生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
2. 如何提高研究生反诈骗意识和安全意识
3. 如何改善校园网络环境
4. 如何加强校内食品卫生安全保障
5. 如何规范校内电瓶车安全管理
6. 如何加强校内机动车辆行车规范

6、其他研究生普遍关心问题的提案

**二、提案的注意事项**

1、提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立案：

1. 能够符合院系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
2. 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合理要求；
3.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反映一类现象或问题。

2、提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提案不成立，转意见、建议：

1. 过于简单，缺少说服力；
2. 一事多议，多事混杂；
3. 关注的问题过小。

3、提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案：

1. 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规定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院系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

4、提案应由三名以上（含三名）代表联名提出，发起人为第一提案人，其余为附议人。

5、提案需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三、提案工作流程**

提案征集

代表团团

长初审

提案委审查

不立案或转为建议

立案

反馈

符

合

条

件

不

符

条

件

向提案人说明原因

提案工作

委员会办理